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1.01 提名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提名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提名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提名陆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提名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提名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2.01 提名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 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 提名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在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接受由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开设的账号为0127000100000818940(越南盾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及孙公司越南兴瑞与越南技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从工行河内分行越南盾专户(账号为0127000100000818940)转出资金130,000,000,000越南盾至越南技商银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等低风险理财行为,该笔资金从工行河内分行越南盾专户转出后,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孙公司越南兴瑞与工行河内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将解除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监管义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监管),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孙公司越南兴瑞与越南技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0年向关联方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机器设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关联董事张忠良、张红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项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16日14:00,在公司2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会进行换届。

1.01 提名麻斌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提名范红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提升产能,且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年2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为了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同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名张忠良先生、张红曼女士、陈松杰先生、陆君女士、杨兆龙先生、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决定提名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赵世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被共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彭颖红先生、赵世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 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谢!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7日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创业并创立慈溪市高王电子器材厂厂长。现任兴瑞科技董事长、宁波哲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中骏执行董事、宁波中瑞董事长、无锡瑞特执行董事、苏州中兴联执行董事、东莞中兴瑞执行董事、香港兴瑞董事、宁波中骏森驰董事长、宁波马谷执行董事、苏州马谷董事长、臻品臻爱执行董事、湖北中骏森驰执行董事、创天昱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兴锻董事长、宁波瑞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瑞中国董事、CPTKK董事长、CPTS董事、香港马谷董事、宁波精进执行董事、深圳韩倍达董事长、CPT International董事、DGF董事、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宁波瑞辉执行董事、浙江惟精新材料董事、新加坡瑞境董事、上海享瑞董事、南京美均监事。

截至目前,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兴瑞科技72,259,670股,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兴瑞科技1,101,658股,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兴瑞科技374,228股,通过和之义间接持有兴瑞科技2,434,217股,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兴瑞科技465,059股,合计间接持有兴瑞科技76,634,832股,占兴瑞科技总股本的26.0309%。

张忠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为张忠良先生之妻张华芬、之女张瑞琪、之子张哲瑞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忠良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4.0024%的出资份额, 公司另一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之弟张忠立,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颖红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家纳米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董事长;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新加坡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 担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5日至今,担任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国家纳米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纳米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颖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世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16日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统计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90年至1994年,担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1997年至1998年,担任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主任;2008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2014年至今,任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担任教授。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担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16日至今,担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世君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年2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为了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决定提名麻斌怀先生、范红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麻斌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9年8月至1991年9月任凌云无线电厂会计;1991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宝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8元至2002年3月任宁波伟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骏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历任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精进的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瑞石的监事;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25日任慈溪瑞家的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瑞哲的监事;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中兴监事;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兴博监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瑞特监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韩倍达监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兴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担任创天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20日至今担任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兴瑞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 麻斌怀先生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兴瑞科技790,502股, 占兴瑞科技总股本的0.268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红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1985年12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书,1986年1月至1995年8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委会主任。200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慈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兴瑞科技监事、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红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兴瑞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向关联方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锻”)采购冲床等机器设备,采购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兴瑞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尚未与江苏兴锻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订正式合同。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兴锻,江苏兴锻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兴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张忠良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张红曼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582307896 8

住所: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上上路28号

经营范围:精密冲压设备、精密锻造设备、钣金折弯设备、钣金剪切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服务;设备维保服务;机械及电气零部件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兴锻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0.00	72.03%
2	张清林	1,600.00	13.01%
3	西田精机株式会社	602.70	4.90%
4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3.25%
5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7.30	6.81%
合计		12,300.00	100.00%

江苏兴锻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兴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张忠良先生,因此江苏兴锻与兴瑞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兴锻生产的一批机器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兴锻闭式冲床	ZXM2-2000	2
2	兴锻闭式冲床	ZXM2-1600	2
3	兴锻闭式冲床	ZXM2-3000(WS)	2
4	兴锻闭式冲床	ZXM2-4000(特制)	2
5	兴锻开式冲床	ZXK1-800	2
6	兴锻开式冲床	ZXK1-1100	2
7	兴锻开式冲床	ZXK2-1100	1
8	兴锻开式冲床	ZXK2-1600	2
9	兴锻开式冲床	ZXK1-800	4
10	兴锻开式冲床	ZXK2-1100	4
11	兴锻开式冲床	ZXK2-1600	4
合计			27

注:以上拟采购的设备类型、型号、数量等为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生产需要初步估算,实际采购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提升产能,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六、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江苏兴锻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苏兴锻发生各类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兴瑞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向关联方江苏兴锻采购冲床等机器设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目前的产能相匹配,符合必要性原则。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通过将本次需要采购的机器设备与市场同类机器设备进行比较,发现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偏差,认为本次采购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兴瑞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向关联方江苏兴锻采购冲床等机器设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必要性原则。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同时结合查阅了部分外部公开资料,通过比较兴瑞科技同类机器设备以往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以及比较关联方江苏兴锻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发现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偏差,我们认为本次采购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陆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麻斌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范红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拥有全部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所涉及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所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